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682號

原告 張志誠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繼霖、鄭寶琴、陳鄭寶瑟、鄭天豹、施光明、施哲民、鄭鼎騰、鄭鼎民、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鄭楊明珠、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鄭暉琳、鄭暉琪、鄭暉瑜、鄭佳青、鄭佳芳、鄭慶仁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北補字第238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高秋芬